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水電大樓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重選何京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重選汪元春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重選謝佩樺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重選韓春紅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重選陶學慶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重選孔策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選舉高彬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選舉趙根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堅教授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重選何茵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蕭志雄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傳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牟英石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重選鄧瑞普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5.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夢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6.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會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7. 審議及批准重選傅若雪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18. 審議及批准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4年7月26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通函。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授權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登記，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因此，股東大會主席亦將要求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11.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12.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
人和路789號
電話：+86 (28) 86299666
傳真：+86 (28) 8629966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梁紅女士、呂豔女士及孔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